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項目明細

約僱人員

- > **徵才機關**：教育部
- > **人員區分**：約僱人員
- > **職務列等**：
- > **職系**：無
- > **正取**：1
- > **備取**：2
- > **工作地點**：10-臺北市
- > **有效期間**：113/07/16~113/07/23
- > **資格條件**：
 - 一、大學(含)以上畢業，具科技或教育相關工作經驗尤佳，能配合出差及加班。
 - 二、專長需求：
 - 1、科技或教育相關領域專長尤佳。
 - 2、熟電腦文書軟體。
 - 3、具簡報製作能力。
 - 4、具溝通、協調及團隊合作能力。
 - 三、其他事項：
 - 1、依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辦理，其薪點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以5等280報酬薪點僱用。
 - 2、本(113)年僱用期間自113年到職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每年依教育部聘僱人員年終績效評核作業要點評核決定次年是否僱用。未獲僱用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救濟)。
- > **工作項目**：
 - 一、辦理跨領域科技計畫之執行與管理。
 - 二、辦理數位教學資源之分享、應用推廣及其他之相關活動。
 - 三、行政院及本部相關資料彙整。
 - 四、其他交辦事項。
- > **工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06號12樓、13樓(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電子地圖](#)
- > **聯絡E-Mail**：mng2@mail.moe.gov.tw
- > **聯絡方式**：
 - 一、意者請至下列網址：<https://depart.moe.edu.tw/ED2700/News.aspx?n=A1E30194B1C3ACDF&sms=15F99BDCA5F9F595> (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網頁/電子布告欄/)下載並填妥「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約僱人員應徵履歷表」。
 - 二、請將履歷表(完整填寫所有欄位資料並附照片及簽名)、學歷證書影本(國外學歷證件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工作服務證明等資料，於113年07月23日前寄送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謝小姐收(地址：10622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06號12樓，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職缺：科技科約僱人員」及應徵人員姓名、白天聯絡電話，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113年07月23日前，請以「姓名-應徵科技科約僱人員」為標題，傳送下列2份

電子檔資料至教育部資科司徵才電子信箱：mng2@mail.moe.gov.tw，電子檔資料應與紙本報名資料相符。

(一)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約僱人員應徵履歷表，檔名為「姓名-應徵科技科約僱人員履歷表」之odt檔。

(二)簽名之履歷表、相關證明文件，檔名為「姓名-應徵科技科約僱人員」之PDF檔。

四、擇優面談，面談時間另行通知，未獲遴用者，恕不通知或退件。

五、如有其他疑問，請洽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謝小姐，電話：(02)7712-9011。

六、錄取名額：本職缺除正取1名外，得增列候補名額1-2名，惟不符遴用需求，得予從缺，候補期間3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職缺類別：**

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

> **履歷調閱資料：**

個人全部資料

* 請注意：本職缺啟用應徵人員調閱履歷功能，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徵才機關調閱 [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應徵作業說明](#)

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